湛（霞）环限改字〔2026〕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振邦废旧物资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03MA53R3BUXM

经营者：吴华忠

经营场所：湛江市霞山区沙坡村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1月12日，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沙坡村2号的湛江市霞山区振邦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站正在营业中，经营场地内设置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操作工位及螺丝刀、铁锥、扳手、钳子等维修拆解工具，拆解后的废塑料、废铁、废电路板、废电线存放于场地内。经查，你站2020年3月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废旧物资回收，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站提供的湛江市霞山区振邦废旧物资回收站营

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站的名称、经营者、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1月1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你站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并销售获取利润2172元的事实;

（三）你站于2026年11月12日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站授权现场负责人配合接受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等;

（四）你站于2026年11月12日提交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站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和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

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站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非法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站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非法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站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站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6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